

证券代码：839227

证券简称：好财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9月10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9月5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韦海铭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卫颖琳、黄中帆、广东力诠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第一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海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二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彭海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三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周劲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四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陈景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五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何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六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陈嘉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七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张小燕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八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罗颖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九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黄艳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第十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牛夏微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仲裁申请：

一、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3,295,657.43 元、利息人民币 14,234.4 元、罚息人民币 1,952.47 元（利息应按合同约定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起，现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二、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ZY476660120170023 号）项下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请求裁决第二至第十被申请人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保全费用。

五、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以上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3,311,844.30 元。

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编号为 GDK4766601201700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申请人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至五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7.125%。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逾期罚息为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同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编号为 GZY476660120170023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存单编号：ZGDNO.1604176）作为质押物。同日，申请人与第二至第十被申请人签订编号为 GBZ47666012017003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至第六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七至第十被申请人分别为第二至第五被申请人的配偶，同意以其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2017 年 7 月 14 日依第一被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放款 600 万元到约定帐户。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第一被申请人开始发生逾期违约，至今未再还款。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2019）穗仲案字第 11604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2020 年 4 月 9 日，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称申请人与第一至第十被申请人自行达成和解，申请人特申请撤回对本案的仲裁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符合《仲裁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会决定如下：

（一）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二）本案仲裁费 20,544 元，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缴仲裁费 41,089 元，退回 20,545 元给申请人。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已由公司贷款担保股东与申请人进行友好协商后自筹资金予以偿还相关贷款及利息。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对公司造成经营影响。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称申请人与第一至第十被申请人自行达成和解，申请人特申请撤回对本案的仲裁申请，经仲裁委审核决定予以撤回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对公司造成财务影响。相关款项由贷款担保股东自筹资金予以偿还，对公司不造成财务方面的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仲裁通知书》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

广州好财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